

广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与体育科研工作量绩效折算办法 (试 行)

师政科技〔2017〕9号

为增强科研工作分类考核的科学性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的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（部）集体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特制定本办法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办法结合《实施办法》实施，对于特殊专业取得的创作类成果及竞赛成绩，给予相应的绩效折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实施办法》高端引领的原则，对高水平的艺术创作类的音乐、美术、设计作品、体育竞赛、文学创作、外语翻译按照本办法折算相应绩效科研工作量。

（三）本办法所称作品、演出、体育竞赛、外语翻译，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广西师范大学的独立节目及项目，完成人必须是我校教师及科研人员。

（四）音乐表演及其伴唱、伴奏、伴舞、节目主持、灯光、配器、指挥等，不能分别折算。

（五）多人合作完成的艺术作品一般只认定为 1 件作品。

(六) 同一作品、演出、体育竞赛项目，如有获奖励的情况，只按作品类别或竞赛类别最高的奖励标准折算一次。

二、文学艺术作品与体育科学科研工作量绩效折算办法

(一) 音乐作品

1. 音乐作品在中国文联与各相关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戏剧奖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等比赛中，获一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10 篇折算，二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8 篇折算，三等奖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6 篇折算，作品参加比赛每项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5 篇折算。

2. 在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、中国唱片总公司、中国广播音像出版社出版的音像带、唱片、CD 等个人专辑，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篇折算。

3. 音乐、舞蹈、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首次在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，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篇折算。

4. 在中国国家大剧院举办专场个人演唱会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4 篇折算；在北京音乐厅、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厅、中国音乐学院举办专场个人演唱会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篇折算。

5. 在国家一级专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的音乐、舞蹈、主持、戏剧、朗诵与演讲比赛中，获一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4 篇折算，二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

期刊论文 3 篇折算，三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折算，参加比赛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6. 在省内有较大权威的专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的音乐、舞蹈、主持、戏剧、朗诵与演讲比赛活动，获一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折算；二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1.5 篇折算、三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、参加比赛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0.5 篇折算。

（二）美术设计作品

1. 美术设计作品在 IF 设计大奖、德国红点设计大奖、D&AD 国际设计大奖等国际比赛，以及在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中国美术奖、中国摄影金像奖中，获奖每项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8 篇折算；作品参加 IF 设计大奖、德国红点设计大奖、D&AD 国际设计大奖、威尼斯双年展、巴西圣保罗双年展、卡塞尔文献展等国际比赛和展览，以及参加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中国美术奖、中国摄影金像奖比赛，每项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5 篇折算。

2. 个人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收藏，1 项作品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6 篇折算。

3. 个人画册及设计作品集、平面摄影作品，以 16 开本、32 页码为基数在人民美术出版社、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、天

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作品，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篇折算。

4. 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，中央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，国家一级专业协会（学会）组织、举办的美术（设计）作品展览、大赛，以及“北京双年展”、“上海双年展”、“广州三年展”中，获一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4 篇折算，二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折算，三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折算，参加比赛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5. 在省级一级专业协会（学会）举办的单项画种（设计作品）展览及比赛、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节（艺术展演）教学科研论文、广西室内设计大赛、广西高校计算机应用大赛、中南星奖中，获一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折算，二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1.5 篇折算，三等奖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折算；参加省级一级专业协会（学会）举办的单项画种（设计作品）展览及比赛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0.5 篇折算。

6. 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专场个人作品展，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5 篇折算；个人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参展，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7. 个人作品被省部级美术馆（或政府）收藏，1 幅作品按南京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4 篇折算。

8. 个人作品发表在 CSSCI 期刊的作品，每 3 幅作品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；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作品，5 幅作品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（三）体育科学

1. 奥运会（夏奥会、冬奥会、残奥会、青奥会）科学大会和美国运动医学学会（ACSM）年会主题报告，每篇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6 篇折算；会分会口头报告，每篇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4 篇折算；书面交流墙报，每篇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2 篇折算。

2. 亚运会、全运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主题报告，每篇按 4 篇折算；论文集收录的论文，每篇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3. 担任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的裁判员，每人次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6 篇折算（裁判长 1.4 倍计）；担任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以外的国际性赛事、亚运会的裁判员，每人次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5 篇折算（裁判长 1.4 倍计）；担任奥全运会、全国单项锦标赛的裁判员，每人次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折算（裁判长 1.4 倍计）；担任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裁判员，每人次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折算（裁判长 1.4 倍计）；担任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田径运

动会、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单项比赛、CUBA 及同类别其他单项比赛、省（自治区）运动会的裁判员，每人次按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折算（裁判长 1.4 倍计）。

（四）文学作品

1. 获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老舍文学奖、曹禺戏剧文学奖，每部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6 篇折算。

2.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、广西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奖”，每项按自治区社科成果奖 1 项折算。

3. 在《人民文学》发表文学作品，每篇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4 篇折算；在《收获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发表文学作品，每篇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2 篇折算；在《中国作家》《民族文学》发表文学作品，每篇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（五）翻译作品

1. 出版翻译著作，每 10 万字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2. 承担东盟博览会等大型国际会议口译、笔译任务，每人每次会议任务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折算。

（六）专题讲座

在《百家讲坛》等国家级讲坛上开设专题讲座的，按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篇折算。

未列入以上类别的国际、国内重要的展览和演出、比赛等，由学院（部）提交申请，经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认定，难

以认定的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。